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机关及园区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外包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盐城市大丰区堂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委托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盐城市大丰区餐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外包项目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服务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食堂服务外包原则

- 1、食堂归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
- 2、乙方要确保甲方的切身利益，既要保证好食堂的工作餐质量，更要安排好来客的客餐质量。

二、食堂服务外包时间

合同履行期间：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即从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年平均满意度 $\geq 95\%$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食堂服务外包合同价款及付款说明

1、合同价款（含税）：1171915.2元/年（机关食堂含不少于13人和各园区食堂不少于9人的人员工资福利、健康证办证费、服装费、采购运输费、劳保费、各种保险（含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食宿与交通费、食堂运营团队管理费、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设备的日常保养及人工费等）。

2、支付方式：根据招标需求，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甲方月考核满意度付款，满意度达90%—100%的按该月服务费价款（每月服务费按合同价款平均计算）的100%付款，满意度在80%—90%的按该月服务费价款的95%付款，满意度在70%—80%的按该月服务费价款的90%付款，累计或连续2个月满意度低于7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年平均满意度达95%以上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进度和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第一季度的服务费作为本项目预付款，本项目服务费隔季发放，即后一季度发放前一季度的费用，由甲方审核支付。服务期内如因保险费用和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服务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四、有关事项

1. 甲方配备专人负责食堂管理，负责制定菜谱、水、饮料等保管和接待工作，负责接待的台账记录。

2. 食堂就餐安排统一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还须负责值班人员的早、晚及法定节假日全天就餐供应。

4. 每月底由甲方工作人员对食堂费用进行核算统计。

5. 需对现有厨房、餐厅相关用具拟进行必要更新和添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规定执行。

6. 乙方负责食品的保管和物品（甲方提供的各种器具、设备等）的保管与维修，维修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把甲方提供的物品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如有毁损、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果要改变现有设施及食堂结构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擅自改变乙方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7. 节约水、电、气的使用，甲方每月对使用情况加强考核。

8. 食堂运营安全、乙方职工的上下班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9. 食堂厨师原则上以 6 个月为周期定期更换，更换的厨师不得低于现有厨师的标准。在主要领导安排接待的特殊场合，拟适时调配厨师，以保证服务的质量和新鲜度（厨师确实工作突出可适当延期）。

10. 乙方拟派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等必需的证件上岗，食堂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所有人员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食堂实际管理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保证在岗在位，确保食堂每天正常就餐。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如停水、停电等原因），乙方应提前准备积极有效的应急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就餐，如造成食堂未能及时就餐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食堂未能及时就餐的情况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服务期间连续 2 次或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还有权要求乙

方无条件撤离。

12. 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就餐环境和餐具的清洁卫生，自行承担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保证食品的健康、卫生，绝不允许以低廉劣质或变质的食物招待职工和客人。

13. 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值守，确保在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供餐，全面保障甲方就餐需求。

14. 乙方负责食堂卫生及周边卫生工作，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秩序。

15. 设备添置与维修：甲方提供经营场所和所有炊事器具、设备，使用期间由甲方负责维修、结算费用；乙方人为损坏的器具、设备等维修由乙方承担并结算费用，服务期结束后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如有毁损、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除甲方提供的器具、设备外，乙方在服务期间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非人为损坏的，需要另外添置的器具、设备设施，必须由甲方确认后购买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完好无损交与甲方。乙方自行购买的厨房器具、设备及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设备、设施、食堂结构等，擅自改变乙方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15. 甲方现有的厨房器具、设备、设施已由乙方踏勘现场后自行掌握，除此之外，乙方为开展正常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添置、保养与维修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完好无损交与甲方。

16. 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乙方协助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区卫生部门要求及时做好食堂食品卫生、工人晨检、食品留样及相关资料、台账的建立完善工作。

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安排专人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人员、服务等到岗到位。甲方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测评，如满意度低于 7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 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和服务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内不得转包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2. 在服务期间，若因管理失职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若因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不服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甲方会不定期组织用餐职工对乙方的服务及饭菜质量进行考评，一次综合考评不合格（满意度低于 7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有三次及以上综合考评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造成后果，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违法、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5. 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小写）**117191.52 元**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比例降低至中标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58595.76 元**，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提请服务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姜华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廉政合同

委托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盐城市大丰区堂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辖区内的招标项目。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九日

采购需求

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概况及具体位置概况

1. 本次招标食堂位于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境内。

2. 日常工作人员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1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食堂实际管理人，下同）1名、厨师（主副厨）2名、配菜1名、服务员5名、勤杂工2名、刷卡管理员1名、保管1名】；

各园区食堂工作人员：9人【其中临港园区帮厨1人、勤杂工1人；海洋生物园帮厨1人、勤杂工1人；石化园帮厨1人、勤杂工（服务员）2人；粮食园帮厨1人、勤杂工1人】；

服务期限要求：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考核，年平均满意度 $\geq 95\%$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的上年度服务质量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乙方须于合同履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如不能按期撤离，则按违约金500元/天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 机关食堂需保证厨师1名、服务员2名工作日晚间值班、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值班；各园区食堂需保证1名帮厨工作日晚间值班、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值班。其中水、电、气等原材料供应由甲方负责，食堂就餐安排统一由甲方负责。

4.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乙方负责，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但必须经甲方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需的证件上岗，食堂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食堂实际管理人且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保证在岗在位，确保食堂每天正常就餐。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如停水、停电等原因），乙方应提前准备积极有效的应急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不得影响职工正常就餐，如造成食堂未能及时就餐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食堂未能及时就餐的情况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应付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服务期间连续2次或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还有权要求乙方无

条件撤离。

6. 负责食堂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卫生工作。

7. 设备添置与维修：甲方提供经营场所和所有炊事器具、设备，使用期间由甲方负责维修、结算费用；乙方人为损坏的器具、设备等维修由乙方承担并结算费用，服务期结束后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如有毁损、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除甲方提供的器具、设备外，乙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添置的器具、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服务期间要求乙方购买的器具、设备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期结束后由乙方完好无损交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设备、设施、食堂结构等，乙方擅自改变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甲方现有的厨房器具、设备、设施由意向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掌握，除此之外，乙方为开展正常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添置、保养与维修均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完好无损交与甲方。

8. 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乙方协助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和定期体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区卫生部门要求及时做好食堂食品卫生、工人晨检、食品留样及相关资料、台账的建立完善工作。

9.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安全生产条例》对食堂进行管理。

10.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造成后果，则由乙方负责；若乙方违法、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项目不论就餐人数的变化影响，合同价均不作调整，因此乙方应充分掌握实际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乙方应已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已经充分了解掌握服务内容及要求，若有遗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根据需求增加服务人员，不因就餐人数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三、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地点	职务	人员数量	相关要求
机关食堂	项目负责人	1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餐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助能力，持有有效健康证
	厨师	2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2年及以上相关服务工作经验。持有有效健康证
机关食堂	配菜员	1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服务员	5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女性，45周岁以下（其中须有2名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勤杂工	2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刷卡管理员	1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保管	1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各园区食堂	帮厨	4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2年及以上相关服务工作经验，持有有效健康证。
	勤杂工（含1名服务员）	5名	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持有有效健康证。

四、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 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如后期出现服务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 中标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保证不转包、不分包，保证项目人员及时进场。

4. 签订合同前，采购方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调研，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